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上述事项报经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 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董事会。

7. 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8. 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表决权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2.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有争议的栏目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会议登记方式

-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9:00-16:00。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3)出席本次会议应向大会登记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将会登记时提交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完整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2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 会议举办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决议;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投票代码:362669
-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身份认证卡”方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 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输入证券账户卡号,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本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写赞成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委托(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选举陈宇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宇女士由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陈宇个人简历:

陈宇,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高级项目管理师,历任唐山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唐山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

陈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17股,陈宇担任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陈宇女士担任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宋兆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程树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宋兆庆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程树新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宋兆庆先生和程树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控股子公司中的任职也将陆续结束。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兆庆先生、程树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兆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02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程树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77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除上述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承诺进行履行。

宋兆庆先生、程树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兆庆先生、程树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鉴于宋兆庆先生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丙江先生任董事、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一涛先生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丙江先生和沈一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丙江个人简历

刘丙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1991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东丰县粮食局下属单位副主任、会计主管;唐山同晟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唐山控股发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丰县港海物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

刘丙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770股,刘丙江担任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陈宇女士担任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一涛个人简历

沈一涛,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委员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1年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一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02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一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丙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一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 3.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刘丙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3.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的的议案》,选举刘丙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
- 补选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刘丙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 资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资金管理概况

(一)资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项目	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800万平方米水性环保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21%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资金管理方式

1. 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	结构性存款	7,000万元	0.5%-1.7%	-
--------	-------	---------	-----------	---

产品期限:起息日-到期日

35天 2026/1/30-2026/3/6 保本浮动型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均为35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截至12月6日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007.12	2,017.22	15.78	0
2	结构性存款	3,199.20	3,000.00	9.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最近12个月内非最高投入金额:17,8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40.18

最近12个月内非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30,000.00

目前使用的投资总额(万元) : 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总额(万元) : 10,000.00

注:实际收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

证券代码:60308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6-002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5,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2,500万元到-14,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到-14,5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利润总额:8,51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6.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4.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业绩波动情况说明

1. 2025年,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及产品供需阶段性变化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2. 公司于70万吨吨纸项目于2025年投产初期,产能爬坡与工艺磨合处于正常推进阶段,自产浆的吨纸吨效及降本优势尚未完全显现;同时,项目转固后相关折旧及财务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对短期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 为保障财务报表的谨慎性,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该事项对本期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2026年经营改善规划

- 浆纸产能满产增效:全力推进70万吨吨纸项目满产运营与工艺优化,充分释放自产浆降本优势,摊薄折旧及财务费用;推动日照华泰30万吨特种纸项目全面投产达产,扩大高附加值纸种产能;加强与市场沟通,提升造纸业务整体盈利水平。
- 化工新材料提质增效:加快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构建“传统化工+高端新材料”协同发展模式,打造化工板块新的盈利增长点。
- 深化内部提质增效:充分运用造纸行业“产业大脑”等数字化工具,优化生产、供应链及运营管理流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资金统筹与财务结构优化,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由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6-002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25年度拟对光伏电池片业务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7亿元,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亿元。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及对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00	-2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3.75	1,65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00	-3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存在与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仍处于周期下行调整阶段,光伏电池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处于低位,另外本报告期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固定资产折旧比上年同期增加并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光伏电池业务亏损扩大,对公司整体盈利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合理应对光伏行业市场变化,严格控制风险,并加快优质客户拓展及产品技术研发升级,切实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公司光伏电池业务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首饰主业保持平稳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度拟对光伏电池片业务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7亿元,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亿元。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及对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6-003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拟对光伏电池片业务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7亿元,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亿元。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及对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2025年度,光伏新增装机量保持增长,但光伏行业整体供需仍持续失衡,行业仍处于周期下行调整阶段,公司子公司月光能的光伏电池片产品销售订单减少,同时在白银价格持续走低,钴锂报价持续回升影响下,成本压力持续上涨,光伏电池片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拟对光伏电池片业务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初步测算,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约为1.7亿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亿元。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将计提金额确定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1月27日召开,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2022-2024年度任期激励考核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将“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室”并明确工作职责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审议通过《关于单独设立公司巡访办公室的方案(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融”)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国盛金融名称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依法承接原国盛证券各分支机构、业务。原国盛证券应当自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原国盛证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原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涉及的客户和业务承接等相关事项,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05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至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共计10个,均为建筑施工类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标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第一施工合同类	10	153,609.87	12	184,083.02	-16.55
融资合同类(PPP)	0	-	0	-	-
专业分包项目	0	-	0	-	-
合计	10	153,609.87	12	184,083.02	-16.5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包含未单独公告的中标情况,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以上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